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於 Pepsi-Cola Products Philippines, Inc. 之權益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公佈旗下全資附屬公司 Hong Way Holdings, Inc. 及 Guoco Assets (Philippines), Inc. (作為賣家) 與 Lotte Chilsung Beverage Co., Ltd (作為買家)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就出售其全部於 Pepsi-Cola Products Philippines, Inc. 已發行資本股份中之 30.14% 權益簽訂一項股份購買協議，總代價約為 39 億披索。

由於該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該出售事項構成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合約方

HWHI 及 GAPI 作為賣家

LCBCL 作為買家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且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LCBCL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出售股份

1,113,383,592 股 PCPPI 普通股份，相當於 PCPPI 已發行資本股份約 30.14%。

PCPPI 乃以菲律賓為基地的公司，經營生產碳酸汽水及非碳酸飲料，並出售及分銷到零售、批發、餐廳及酒吧商戶。根據專利裝瓶聘約，其為 PepsiCo 飲料於菲律賓的許可裝瓶公司。

PCPPI 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約為 11.81 億披索 (約 2.08 億港元) 及 10.54 億披索 (約 1.85 億港元)。PCPPI 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

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約為8.00億披索(約1.41億港元)及7.39億披索(約1.30億港元)。

代價

每股出售股份賣價為3.50披索，較(i) PCPP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在菲律賓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溢價約24%；及(ii) PCPPI 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菲律賓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8%；及(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 PCPPI 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1.60披索溢價約119%。

出售股份之賣價乃合約方經考慮 PCPPI 股份在菲律賓交易所所報之市價及出售股份之龐大數目，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釐定。

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3,896,842,572披索(約6.85億港元)，並將根據該協議待該出售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HWHI 及 GAPI。

先決條件

該協議之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除其他外):

- a) PepsiCo公司根據專利裝瓶聘約及合作協議，同意將出售股份售予LCBCL；及
- b) 菲律賓交易所批准透過菲律賓交易所以特別大額買賣盤出售股份。

完成

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交易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理由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國浩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協議給予本集團機會變現於PCPPI全部30.14%權益之資本價值。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及收益之使用

出售股份之總賬面值約為46,000,000美元(約3.57億港元)。預計該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淨溢利約42,000,000美元(約3.26億港元)。該出售事項之淨收益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含意

由於就該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該出售事項為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集團及LCBCL之資料

國浩是一間投資控股及投資管理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自營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休閒業務、證券及期貨商品經紀業務、投資顧問服務、銀行及金融業務、保險、基金管理以及商人銀行。

LCBCL是一間於韓國成立的飲料生產商，其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其生產碳酸汽水、果汁、咖啡、茶、豆類飲品、礦泉水及酒精類飲品。其為韓國其中一間大型企業樂天集團之附屬公司，該集團經營不同種類工業，如食品、零售、旅遊、石油化工、建築、製造、金融及服務性行業。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國浩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陳林興先生及丁偉銓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卡達先生、司徒復可先生及薛樂德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披素及美元兌換港元之匯率分別為 1 披素兌 0.175773 港元及 1 美元兌 7.7661 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HWHI 和 GAPI (作為賣家)及 LCBCL(作為買家)就該出售事項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之股份購買協議
「完成日期」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或該協議之合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合作協議」	指	就 HWHI、GAPI、國浩、PepsiCo 及 Quaker Global Investments B.V. 有關其作為 PCPPI 股東之行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名為「Cooperation Agreement」之文件
「董事」	指	國浩之董事
「該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就出售股份之出售
「專利裝瓶聘約」	指	PepsiCo、Seven-Up International、Stokely Van-Camp, Inc., Tropicana Products, Inc. 及 PCPPI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名為「Exclusive Bottling Appointment」之文件，以及 Pepsi Lip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PCPPI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名為「Exclusive Bottling Appointment」之文件
「GAPI」	指	Guoco Assets (Philippines), Inc.，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國浩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浩」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國浩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WHI」	指	Hong Way Holding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國浩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LCBCL」	指	Lotte Chilsung Beverage Co., Ltd，一家於韓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CPPI」	指	Pepsi-Cola Products Philippine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菲律賓交易所上市
「PepsiCo」	指	PepsiCo In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家環球食品、零食及飲料公司
「PepsiCo 公司」	指	PepsiCo、Seven-Up International、Stokely Van-Camp, Inc., Tropicana Products, Inc、Pepsi Lip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Quaker Global Investments B.V.
「披索」	指	菲律賓披索，菲律賓之法定貨幣
「菲律賓交易所」	指	The Philippines Stock Exchange, Inc.
「出售股份」	指	PCPPI 已發行資本股份中 1,113,383,592 股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